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李美雯
聯絡電話：33665010
電子郵件：mli@ntu.edu.tw

受文者：各一二級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校計資字第 11000023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教育部函、附件2_行政院函、附件3_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調查表(含範例)

主旨：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調查公務機關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之情形(附件1,2)，請各一二級單位填寫附件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調查表(附件3)，並請各一級單位彙整所屬二級單位填報後，於110年1月22日前以電子郵件逕送計資中心網路組統整報部(hsuchiayu@ntu.edu.tw)，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資(四)字109018442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為避免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機關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配合擴大盤點（盤點範圍為全機關，包含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 三、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 (一)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

境介接。

(三)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四、如有填表問題請詢問網路組李墨軒小姐，email: molee@ntu.edu.tw或電話3366-5012。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